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141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1921A00_ATTCH1.pdf、01419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及
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
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
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